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安全字〔2021〕11号

## 关于公布东北大学首批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部门名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大校字〔2016〕139号）及有关工作部署，学校开展了首批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

经部门申请、专家组评审、学校研究，确定教务处等6个部门（名单附后，包含7个专项安全管理）为东北大学首批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部门。

以上达标部门要继续加强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为学校有效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树立标杆和样板。学校将于3年后再次对其建设成效进行复核验收。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大学首批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部门名单

东北大学

2021年11月4日

## 附 件

### 东北大学首批专项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 达标部门名单

| 序号 | 部门         | 专项安全名称       |
|----|------------|--------------|
| 1  | 教务处        | 本科生实习专项安全    |
| 2  | 科学技术研究院    | 科研项目风险辨识专项安全 |
| 3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 实验室专项安全      |
| 4  | 后勤管理处      | 食品专项安全       |
| 5  |            | 修缮项目专项安全     |
| 6  | 基建管理处      | 基本建设项目专项安全   |
| 7  |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特种设备专项安全     |

